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梯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至第8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名額及說明：

一、代理教師缺額如下：

(一)國小代理教師：

項目	工作占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1	實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2	教學訪問教師缺 (預估缺)	1名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代理本校教師參加教學訪問 計畫所遺職缺

(二)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項目	工作占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1	增置員額缺 (預估缺)	2名	115年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項目	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1	臺灣手語	1名	115年8月31日至 116年6月30日	1. 上課時間暫定每週四。 2.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

二、上開缺額實際聘期仍以新竹縣政府規定辦理，教學訪問教師缺及增置員額缺，其缺額及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若未獲分配，則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缺額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三、經歷需有導師經驗為優(高、低年級經驗尤佳)；增置員額缺具備特教經驗者尤佳。

四、除正取名額外，依排序並得列備取名額若干名。本學年如有新增缺額，則依序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甄試。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參、報名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

依規解聘。

(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須經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
-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資格：

(一)代理教師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至第八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教學支援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說明：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各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如各次招考甄選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

三、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伍、報名日期(逾時不受理)及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二)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三)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1日(三)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4時前以email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二、第2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四)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2日(四)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三、第3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2日(四)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五)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3日(五)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四、第4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五)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一)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6日(一)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五、第5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6日(一)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二)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7日(二)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六、第6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7日(二)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8日(三)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8日(三)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七、第7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8日(三)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9日(四)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四)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八、第8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四)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手續詳第陸

點)。

(二)甄選時間：115年7月10日(五)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7月10日(五)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同日下午3時前以 email 方式報到（錄取報到詳第捌點）。

*報考資格若有不實，經查證後一律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若第8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於各次甄選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 20053844@hchg.gov.tw 及 hs100293@jfes.hcc.edu.tw（檔名為：嘉豐國小第 n 招報名表-姓名）。

1、甄選報名表1份。

2、甄選簡歷表1份。

3、切結書各1份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5、學歷證件。

6、教師合格證書。

7、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8、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

9、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10、男性需「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年7月31日以前退伍或免役(無須服兵役證明)之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

1、採報名時線上初審，面試當日攜帶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及相關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等)及證件影本1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供本校留存。

2、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

3、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諮詢電話洽人事室03-6672361#866；教學工作相關諮詢洽教務處03-6672361#810。

柒、甄選方式：

一、初審：依當日報名先後順序書面審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二、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口試	100分	以 A 組口試50%+B 組口試50%進行。 A 組口試內容-領域科目教學實務、教學技巧等。 B 組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出席委員超過半數評分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地點及時間：C3棟2樓教室(依當天甄試報到公布為準)，口試時間每人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各梯次甄選後，本校除第1招下午3時、其餘皆為下午1時前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人事室網站公告甄選結果(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依評選結果排列名次，錄取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人員依公告之時間內下載報到單，依規定時間將報到單(掃描成PDF檔，需親筆簽名)email至20053844@hchg.gov.tw及hs100293@jfes.hcc.edu.tw，逾時視為放棄報到，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10日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及公務人員履歷表。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
- 五、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相關作業。
- 六、經錄取之擬錄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請校長同意後，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俟教育局媒合後，由「主聘學校」辦理合聘相關作業。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區及本校人事室網站公佈。不予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瀏覽。
- 二、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聘，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 四、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本次應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自115年8月31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116年6月30日(離職日)止。必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再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協助教學。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經校長同意後，得免再行甄選作業，逕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並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七、教學支援人員待遇支給：

- (一)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於單一學校教學節數原則以20節為原則，跨校授課如超出20節以上，請聘用學校審慎評估聘用人員交通往返所需時間，避免影響聘用人員交通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 (三)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 (四)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 (五)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 八、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 九、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報。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梯次第1次至第8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一般代理教師 ☐ 特教代理教師 報考本梯次：第_____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行動電話	
居住地						住宅電話	
畢業學校	(起迄年月：)			科(系)			年制
教師證號	(年月：)			E-Mail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審核						打✓	相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1	甄選報名表						
2	甄選簡歷表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5	學歷證件 ☐ 碩士畢業 ☐ 學士畢業						
6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大學畢業						
	原語認證(高級以上)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7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8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到職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核章：
甄選方式：口試100分(以下由甄選學校填寫)							
評分項目	內 容					分 數	總 分
A 組口試50分	領域科目教學實務、教學技巧等。						
B 組口試50分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結果	☐ 正取，排序_____； ☐ 備取，排序_____ ☐ 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9

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在服務學校 _____ 國小
教學年資：	年	曾擔任： 1. 級任老師： 高年級級任_____年。 中年級級任_____年。 低年級級任_____年。 2. 科任老師： _____領域（近三年） _____領域 _____領域 3. 行政資歷： _____主任（含代理）_____年 _____組長 _____年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3. 教學生涯中印象最深刻的 事情			

◎內容以1張 A4為限，請與相關資料裝訂在一起。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二梯次第____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以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3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115學年度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
(教支人員報名甄選需繳交本表)**

項次	已錄取之任教學校	任教星期	任教時間	任教節數	錄取日期	報到
例	喜悅國小	四	8:30-15:00	6	111.07.02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2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3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4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5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6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7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8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若尚未有錄取學校，請填「無」。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填表者（應試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